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持續關連交易 與達闢之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達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b)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集團與達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組建方式成立香港仔機器人作為合資公司，以發展與人形機器人智能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業務營運以及擬將達闢及其聯屬公司持有的若干IP許可授予香港仔機器人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重組香港仔機器人為一間由本公司持有51%及達闢持有49%的合資公司及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上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補充資料。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集團、香港仔機器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達闢持有49%)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達闢已簽訂技術許可協議，據此，達闢已批准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大中華區使用達闢及其聯屬公司約1,780項專利及110項軟件著作權(「IP」)，包括(i)使用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及雲腦平台相關IP以及機器人經營許可技術之獨家權利；及(ii)使用人形機器人智能關節相關技術及硬件以及其他核心硬件技術的IP之非獨家權利。

截至本公佈日期，達闢因持有香港仔機器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49%之權益而成為其主要股東及黃先生為香港機器人的董事。因此，達闢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批准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已確認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達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b)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集團與達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組建方式成立香港仔機器人作為合資公司，以發展與人形機器人智能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業務營運以及擬將達闢及其聯屬公司持有的若干IP許可授予香港仔機器人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重組香港仔機器人為一間由本公司持有51%及達闢持有49%的合資公司及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上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補充資料。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集團、香港仔機器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達闢持有49%）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達闢已簽訂技術許可協議，據此，達闢已批准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大中華區使用達闢及其聯屬公司約1,780項專利及110項軟件著作權（「IP」），包括(i)使用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及雲腦平台相關IP以及機器人經營許可技術之獨家權利；及(ii)使用人形機器人智能關節相關技術及硬件以及其他核心硬件技術的IP之非獨家權利。

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達闢(作為許可方) (ii) 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作為獲許可方)；及 (iii) AI集團
期限	自技術許可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三年。
主體事項	達闢已授權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大中華區使用達闢及其聯屬公司約1,780項專利及110項軟件著作權(「IP」)，包括：(i)有關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與雲腦平台以及機器人操控授權技術之IP獨家使用權；及(ii)有關人形機器人智能關節相關技術及硬件及其他核心硬件技術之IP非獨家使用權。 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根據該等獲許可IP進行的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分包製造、使用、進口、分包進口、出口、分包出口、銷售、要約銷售及租賃。
許可費用	於技術許可協議期限內，達闢有權獲得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歸屬於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所授予IP之銷售收入之1%。 達闢已同意將其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有權收取的許可費用，以股東資本形式注資香港仔機器人。本公司將於進行該注資時評估並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董事局就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不超過 6,150	不超過 11,800	不超過 20,68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按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歸屬於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所授予IP之銷售收入之1%計算之協定許可費率；(ii)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與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簽訂的採購合作協議；及(iii)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利用相關IP推動業務及產品種類之潛在增長。

1%許可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對產品製造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許可安排的市場慣例分析；(ii)確保向達闢支付其知識產權之合理及充分補償，同時保障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能夠長期維持可持續且盈利的商業模式；及(iii)達闢於技術許可協議期限內可能持續提供的支持及潛在更新。

為免生疑問，建議年度上限不應以任何方式視為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必定能實現相應銷售收入的指標。

簽訂技術許可協定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AI集團與達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合作協議，本集團一直推行戰略計劃，以開發及維護其自有之人形機器人，應用於教育、醫療保健、養老服務、物業管理及其他現實生活應用。此舉符合本集團位居技術創新前沿並把握機器人領域新興市場機遇的目標。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IP對該戰略的實施及商業成功至關重要。透過運用IP，本集團旨在加速開發進程、提升人形機器人的功能性與可靠性，並縮短上市時間。IP包括專有操作系統、雲腦平台及機器人操作許可技術，對創建精密高效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不可或缺。

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之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之條款）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 (a) 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技術許可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尤其是年度上限），以確保該等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
- (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外部專業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 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會計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記錄交易總額，以確保遵守有關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在適當時修訂相關的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已採用相關的報告和記錄保存程序，以允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適當披露將在每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是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之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按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進行得出的結論；
- (f)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討論和評估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之條款)；及
- (g) 財務和會計部門每月審查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提交歷史交易金額等資料供董事局審查，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各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達闢

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達闢系一家人工智能獨角獸公司，在中國人形機器人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在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和雲腦平台、多模態大模型、人形機器人智慧關節等方面具有核心技術、眾多專利和創新產品。

據本公司所知，黃先生為達闔的創始人、董事局主席和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對達闔可以行使控制權。

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

港仔機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香港仔機器人之附屬公司，乃為於中國開展具身智能機器人業務而成立。

香港仔機器人為本集團與達闔之合營企業平台。香港仔機器人代表著雙方之聯合，以利用達闔之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和運用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之經驗及專長，為香港仔機器人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及管理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香港仔機器人由AI集團（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51%及由達闔持有49%。

AI集團

港仔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設立，為本集團於人工智能及先進機器人新技術項目之投資控股工具。

截至本公佈日期，AI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達闔因持有香港仔機器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49%之權益而成為其主要股東及黃先生為香港機器人的董事。因此，達闔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批准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已確認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已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集團」	指	港仔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達闢」	指	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仔機器人」	指	香港仔機器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並由達闢擁有49%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	指	港仔機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仔機器人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曉慶先生，其詳細資料載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達闢」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技術許可協議」	指	AI集團、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及達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技術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